

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组织、指导基层文化建设，推进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，促进文化艺术创作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；组织、指导社会文化活动开展，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；负责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等市场的规划、服务和监管工作，保障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；指导、监督广播电影电视的技术建设，确保广播电影电视的安全播出等，负责全区文化社会团体的审查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洛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内设 5 个职能股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文化股、文物办、创建办、纪检监察室，下设洛龙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区人民广播电台、区文化馆 3 个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洛龙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与局机关合署办公，共用一个财务账户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（一）人员编制情况；

洛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6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9 人，事业编制 59 人。

（二）实有人员情况。

在职职工 50 人，离退休人员 26 人。